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未兼任董事的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33	17,904.33

2	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14.83	4,014.83
合计		-	21,919.16	21,91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33	17,904.33
2	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14.83	4,014.83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合计		-	24,119.16	24,11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

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中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规划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调整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需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申请文件，包括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 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2.00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威、段婷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